

债券代码：143924.SH
债券代码：143981.SH
债券代码：143999.SH
债券代码：136948.SH
债券代码：163943.SH
债券代码：175256.SH
债券代码：175371.SH
债券代码：175372.SH
债券代码：188123.SH
债券代码：188124.SH
债券代码：188237.SH
债券代码：188520.SH
债券代码：188519.SH
债券代码：188369.SH
债券代码：188857.SH
债券代码：188966.SH
债券代码：188967.SH

债券简称：17 建材 Y2
债券简称：18 建材 Y2
债券简称：18 建材 Y4
债券简称：18 建材 Y6
债券简称：20 建材 Y1
债券简称：20 建材 Y2
债券简称：20 建材 Y5
债券简称：20 建材 Y6
债券简称：21 建材 Y1
债券简称：21 建材 Y2
债券简称：21 建材 Y4
债券简称：21 建材 03
债券简称：21 建材 04
债券简称：21 建材 Y7
债券简称：21 建材 05
债券简称：21 建材 07
债券简称：21 建材 08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度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可续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7年8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54号文）核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公司”或“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17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7建材Y1，债券代码为143923；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7建材Y2，债券代码为143924），品种一发行规模为30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15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18年6月6日至2018年6月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8建材Y1，债券代码为143980；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8建材Y2，债券代码为143981），品种一发行规模为9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3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1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8建材Y3，债券代码为143998；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8建材Y4，债券代码为143999），品种一发行规模为8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5亿元，

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18 建材 Y5，债券代码为 136947；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18 建材 Y6，债券代码为 136948），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0 年 1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6 号文）核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公司”或“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债券简称为 20 建材 Y1，债券代码为 163943）。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0 建材 Y2，债券代码为 17525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将品种二及品种三全额回拨至品种一。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

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0 建材 Y5，债券代码为 175371；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20 建材 Y6，债券代码为 175372），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Y1，债券代码为 188123；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Y2，债券代码为 188124；品种三未实际发行），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Y4，债券代码为 18823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将品种二全额回拨至品种一。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Y7，债券代码为 18836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将品种一全额回拨至品种二。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

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中 17 建材 Y1、18 建材 Y1、18 建材 Y3、18 建材 Y5 及 19 建材 Y1 已兑付，其余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03 号文）注册通过，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公司”或“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03，债券代码为 188520；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04，债券代码为 188519），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期限为 5 年。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05，债券代码为 188857），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07，债券代码为 188966；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08，债券代码为 188967），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7 亿元，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

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于凯军先生担任，于凯军先生为公司原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

因发行人内部人事调动，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后续将由裴鸿雁女士担任。

2.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原因及相关决策情况

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董事会决议：裴鸿雁女士获委任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义务的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因此，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后续将由裴鸿雁女士担任。

3.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裴鸿雁

职务：董事会秘书、首席会计师兼注册会计师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电话：010-68138371

传真：010-68138388

电子信箱：lam@cnbm.com.cn

裴鸿雁女士简历如下：

裴鸿雁女士，1973年12月生，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首席会计师兼注册会计师。裴女士在会计及公司治理方面累积了丰富的经验。裴女士自2021年12月至今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2016年6月至今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监事，自2016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首席会计师、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复材”）监事会主席及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4月至今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0年8月至今任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监事，自2005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部总经理，自2005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注册会计师，自2014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自 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母公司”）财务部高级会计师，自 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发行人母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自 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中国复材财务总监。裴女士于 1996 年 7 月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9 年 3 月获东北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是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非执业会员。裴女士曾获国家级建材行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二）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 and 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四、影响分析

截至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公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以上事项预计不会对上述债券兑付兑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 17 建材 Y2、18 建材 Y2、18 建材 Y4、18 建材 Y6、19 建材 Y1、20 建材 Y1、20 建材 Y2、20 建材 Y5、20 建材 Y6、21 建材 Y1、21 建材 Y2、21 建材 Y4、21 建材 Y7、21 建材 03、21 建材 04、21 建材 05、21 建材 07 及 21 建材 08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中信证券特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